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0〕7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第四批)的通知

天涯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四批)的通知》(琼财农〔2020〕379号)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关于印发三亚市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的批复,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发展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项资金天涯区列区级支出,请列入 2020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 213 类 05 款。

二、请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琼府办〔2016〕324号)、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扶贫办

《关于做好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琼财农〔2020〕54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海南省抗疫情 保增收 防返贫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管理使用好扶贫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结合你区实际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重地区和贫困革命老区村适当倾斜，重点支持扶贫产业持续发展。

三、加强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四批）拨付表



（联系人：葛海吉，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天涯人民政府、市扶贫办。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